

保費，對於汽車貨運業影響頗大，健保局應予以斟酌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計程收費上路後，國道高速公路局支出費用明顯減少，對於相關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以調降，且高速公路局也擬出三種計費方案，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將多種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擇，提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確認議事日程草案表決，簡委員東明聲明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之表決，係按贊成，特予更正，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並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林世嘉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賴士葆 許忠信 黃文玲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並照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1320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漁業法」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33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漁業法」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業法（下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我國與日本地理環境鄰近，雙方自八十五年間開始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事宜，迄今已進行十七次漁業會談，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依協議規定管理該海域漁業作業；依據協議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

依現行本法規定，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仍須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尚無法僅依漁業協定（議），即得將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排除適用漁業相關法令之規定，為落實臺日漁業協議之簽署，參照相關法制體例，增列外籍漁船及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經營漁業，依該漁業協定（議）規定辦理，爰擬具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或地區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p> <p>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依協議規定管理該海域漁業作業，為妥適因應，爰參照所得稅法第一二四條規定，增列第一項，外籍漁船及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經營漁業，依該漁業協定（議）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協定（議）規定內容，予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利民眾知悉，訂定第二項。</p>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議題：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協商結論：

一、各黨團同意院會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依修正條文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不再提出復議。

二、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潘孟安 林世嘉 李桐豪 林德福 邱議瑩

林鴻池 賴士葆 許忠信 柯建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二讀）

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

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六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休息（12 時 48 分）